

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合同

采购人(甲方):平舆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博之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舆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平舆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奥政采购-2025-0161476

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乙方已获得中标资格,现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设备名称	规格 / 型号	单位 / 套	数量	单价/金额 万元	生产企业	备注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睿米rm50B	套	1	120.00	北京柏惠维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						
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一、交货方式:

-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费用。
- 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接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3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3、甲方接收后,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9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三、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保修共计贰年(人为因素及非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除外)。质保期后与用户协商，终身维护，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120分钟内响应，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作出培训承诺如下：至操作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等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以及设备技术手册等文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设备的资质、配置、维护保养、培训等完全符合投标时所作承诺，提供全新合格设备。

2、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乙方提供货物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付款，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部分计算，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张

高永叶

书

书论论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高永叶

